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延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核实，认为：

（一）鉴于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2 名激励对象因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应收回并注销其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有 8 名激励对象因内部岗位调动等情况 2016 年度已不在原对应岗位任职，其对应股票期权已经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调整注销。经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5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二）鉴于在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85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发生了内部岗位调动等情况，该 8 名激励对象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应调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经调整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后，监事会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公司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决议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同意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5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二个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63.69 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